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陳建霖
即　被　告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編號2「備註欄」所載「113年度執字第141號」，應更正為「113年度執字第5537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附表編號2「備註欄」之原本及其正本之記載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因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4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徐慧嵐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4　日